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1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永慶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00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永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

犯罪事實

一、王永慶自民國112年9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小」、「9」、「A瑞麗市彩虹珠寶」等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另案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擔任提領款項之車手工作，報酬以提領金額3%計算。王永慶與「9」、「小小」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對附表所示之陳培熏施用詐術，致陳培熏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後，王永慶依「9」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持上開帳戶提款卡提領附表所示款項後，再依「小小」之指示，於同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扣除王永慶報酬新臺幣（下同）300元後之其餘款項交付「小小」，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陳培熏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01 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本案被告王永慶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4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
05 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
06 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
07 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證
08 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09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10 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1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3 理中坦承不諱（偵卷第47至55、113至115頁、本院卷第83、
14 91頁），且經證人即被害人陳培熏於警詢證述遭詐匯款經過
15 甚詳（偵卷第57至59頁），並有被害人之存摺內頁、封面影
16 本及轉帳交易明細（偵卷第61、67、69頁）、被害人臉書對
17 話紀錄截圖（偵卷第63至67頁）、超商監視器畫面截圖、比
18 對照片（偵卷第73至75頁）、附表所示帳戶之帳戶個資檢視
19 及交易明細（偵卷第77、79至81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20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21 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新舊法比較：

24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
25 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
26 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
28 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9 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
30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1 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01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
02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
05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6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07 其刑」。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及本院
08 審理中自白洗錢犯罪，復已繳回犯罪所得，經綜合全部罪刑
09 而為比較結果，因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規定之處斷刑範圍上
10 限較低，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整
11 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12 2. 又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
13 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制定
14 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犯
15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16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17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
18 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係特
19 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
20 定，自無從比較，被告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
21 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51號、第3805號判
22 決意旨參照）。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4 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5 (三)被告就前揭犯行與「9」、「小小」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
26 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7 (四)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間，犯罪目的同
28 一，且行為有部分合致，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29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30 取財罪處斷。

31 (五)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1 1.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383號判處應執
02 行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經送監執行，於111年3月18日假釋
03 出監，並於112年1月25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
04 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受有期
05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06 罪，為累犯。而檢察官已當庭陳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事
07 實，並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
08 刑，且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本院卷第92
09 頁），堪認已就被告上開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有所主張，並
10 盡舉證責任。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生警惕，故意
11 再為本案同類型犯罪，足見前案徒刑之執行無成效，其對於
12 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衡量本案犯罪情節及所侵害之法
13 益，予以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
14 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5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上揭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且
16 自動繳回犯罪所得300元，有本院收據附卷可憑（本院卷第1
17 13、122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18 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19 3.被告雖亦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並繳回全部所
20 得財物，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要
21 件，原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
22 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則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
23 罪得減刑部分，由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一併衡酌。

2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
25 財，為貪圖輕鬆獲取報酬，分工擔任提領被害人遭詐款項後
26 轉交上手之車手工作，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行騙被害
27 人，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破壞社會治安及人際信任，
28 且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
29 之困難，所為實屬可議，參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30 段、於本案犯罪結構中處於受指揮、尚非核心之分工情節及
31 參與程度、被害人受損金額1萬元、被告不法所得金額300

01 元，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02 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要件，被告雖有與被害人調解之意願，
03 然因被害人於本院調解期日未到場，迄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
04 或賠償損害，兼衡被告前有竊盜、違反洗錢防制法、詐欺、
05 偽造印文、賭博等犯罪紀錄之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
06 告前案紀錄表，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及其自陳之智
07 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本院卷第93頁）等一
08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於被告想像競合所犯之輕
09 罪即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本院整體
10 衡量被告侵害法益之程度、經濟狀況等情狀，認本院所處有
11 期徒刑之刑度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尚無再併科輕罪罰金
12 刑之必要，附此說明。

13 四、沒收部分：

14 (一)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報酬300元，此經被告供承在卷（本院
15 卷第91至92頁），核屬其犯罪所得，而被告已繳回其犯罪所
16 得300元，業如上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
17 告沒收。

18 (二)至被告提領之其他款項，被告已交付上手，無證據證明仍由
19 被告所有或管領，若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
20 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劉育綾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2 書記官 李俊毅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22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入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提領人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1	陳培熏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5日某時許，以臉書暱稱「黃金元」假冒網路賣家，對陳培熏佯稱：有販售行動餐車，購買需先支付訂金云云，致陳培熏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QUACH CONG NGHIEP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2月26日 14時15分許	1萬元 (另有15元手續費)	王永慶	113年2月26日 14時29分許	1萬元	臺中市○區 ○○路0段0 號統一超商 新立德門市

